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66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68號6樓之2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劉其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8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43363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公寓大廈辦理管理委員選任程序，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得否委託代理人投票事宜一案」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4年4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2642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8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 林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理處長 張剛維 決行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264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為有關公寓大廈辦理管理委員選任程序，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得否委託代理人投票事宜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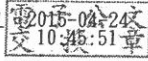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局104年4月2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462081600號函。
-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規約已訂有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則依規約之規定辦理。
- 三、本案據貴府來函所述，規約已訂有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由管理委員會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管理委員會或召集人擇期辦理，不在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辦理。若上開規約之意旨，係授權由管理委員會或召集人辦理，則其辦理



事宜，當由管理委員會或召集人為之，故管理委員會或召集人依規約授權於辦理公告中明定委託代理投票之內容，尚非法所不許。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